

高邑县卫生健康局

高邑县卫生健康局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操作规范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一) 政策依据

1、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2、石家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卫生计生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石卫基层【2016】6号）

(二) 补助对象

原“赤脚医生”是指户籍仍然在我省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我省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满足上述条件，截止到2016年1月1日且年满60周岁，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医疗补助。

(三) 补助标准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



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 20 元,最高部超过每月 4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四) 办理流程

1、申请登记。符合条件的原“赤脚医生”,需携带下列证件资料到所在乡镇卫生院进行登记审核。(1)个人申请书一式两份;(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4)规定的其他材料。

各乡镇卫生院完成登记审核工作后,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各村镇张榜公示 7 天。公示结果汇总表及上述证件复印件一份留乡镇卫生院,一份上报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证件原件退还本人。

2、审核认定。(1)各县(市、区)认定机构要对所辖乡镇卫生院上报的证件逐一认定。认定时应邀请同乡镇 5 至 9 名原“赤脚医生”同时参加;(2)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达到 60 周岁的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一并确认,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3)原服务地与现生活地不同的,通过原服务所在地认定。(4)对被认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在其原服务地和现生活地进行 7 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5)认定结束后,证件资料复印件留存建档。

2021 年 6 月 26 日

